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1] 559 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金鸿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刘金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80576931P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湖村李西湖加油站往西北方向700米处一楼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胡丑平 电话：0755-22101717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管委会仁和楼2栋41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8日